

证券代码：871551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健全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条 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

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条 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先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十三条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